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30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人民医院 PET 放射诊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0DLFSHP03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 PET 放射诊断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医院内科大楼首层的闲置区域新增设置 PET 放射诊断项目，建设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括 1 间 PET/CT 机房、1 间 PET/MR 机房以及注射室、休息室等配套功能用房，在 PET/CT 机房和 PET/MR 机房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PET/MR，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铜-64、镓-68 和锆-89 开展 PET/CT 和 PET/MR 核素显像诊断；使用 2 枚放射源锆-68（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设备校准，该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处理好周边公共关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